证券代码：600525　　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078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（湖北）有限公司等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件为二审判决，其他案件为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告相关诉讼中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被告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针对本次公告涉及诉讼案件，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案件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本次公告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金投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诺信”）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

2025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诉讼材料，公司股东格力金投、金诺信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41,305.22 万元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102）。

近日深圳中院就前述格力金投、金诺信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驳回原告格力金投、金诺信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如不服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

民法院。

（二）其他诉讼案件

序号	原告方	被告方	诉讼类型	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情况	案件披露公告索引
1	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红安高宏”）	公司子公司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园天弓”）及长园天弓原股东张昌云、张昌新	新增资本认购纠纷	2,574.92	公司子公司长园天弓不服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撤销一审判决中“被告长园天弓、张昌云、张昌新共同支付原告14,356,065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10%自2017年8月21日起算）”，判决张昌云、张昌新共同支付前述款项及利息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判决已生效。	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102）、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57）
2	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铁二十五局”）	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园能源”）、成都启橙电力有限公司、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5个被告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3,988.17	肇源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中铁二十五局与长园能源于2024年11月16日签订的《PC工程施工合同》无效，判令长园能源支付工程款18,487,644.56元并按照年利率3%标准支付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，中铁二十五局向长园能源移交施工相关材料；驳回中铁二十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长园能源已提起上诉。	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102）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除红安高宏诉长园天弓等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件判决已生效外，其他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。针对本次公告涉及诉讼案件，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案件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本次公告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净利

润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